

新收入准则下充电运营企业收入确认案例研究——以特锐德为例

朱晶晶

广西财经学院

DOI:10.32629/ej.v9i4.3408

[摘要]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平台服务类企业在总额法与净额法的收入确认判定一直是会计实务中的难点。充电运营行业业务模式特殊,电费与服务费叠加收取,长期存在收入确认口径不统一的问题。2025年4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其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此举在行业内引发会计政策变更浪潮。本文以特锐德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充电运营业务的交易实质与控制权归属,探讨总额法为何不适用于充电业务,并比较两种确认方法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研究揭示了行业长期存在的会计政策“惯例”与准则要求之间的错位,为同行业提供了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新收入准则; 总额法; 净额法; 充电运营业务

中图分类号: TM910.6 **文献标识码:** A

Case Study on Revenue Recognition of Charging Operation Enterprises Under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s: A Case Study of Teld

Jingjing Zhu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revenue recognition standards, determining whether platform service enterprises should use the gross or net method for revenue recognition has remained a persistent challenge in accounting practice. The unique business model of the charging operations sector, which involves combined collection of electricity fees and service charges, has long resulted in inconsistent revenue recognition criteria. In April 2025,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d the "Revenue Recognition Case Study: Revenue Recognition for Charging (Power Supply) Services," explicitly requiring the net method for revenue recognition in charging services—a move that triggered a wave of accounting policy revisions across the industry. Using Teld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ransaction nature and control rights attribution in charging operations, examines why the gross method is unsuitable for such businesses, and compares the impacts of both recognition methods on financial metrics such as operating revenue and operating costs. The study highlights the long-standing discrepancy between industry 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providing both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sector.

[Key words] New Revenue Accounting Standards; Total Method; Net Method; Charging Operation Business

1 引言

总额法与净额法在收入确认中的选择,其本质在于判断企业在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新收入准则实施以来,这一会计选择对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估值判断及监管合规等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5年以来,超过30家上市公司因错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收入合计调减过百亿元。充电服务业务是此番集中纠偏的焦点领域。2025年4月1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以

下简称“应用案例”),明确了充电服务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1]。应用案例指出:由于电力瞬时转移的特殊性,充电运营商在电力转让给客户之前并未取得控制权,且电费执行国家定价,而运营商仅能自主调节服务费,故应认定为代理人身份,适用净额法。本文以特锐德为研究对象,结合应用案例的判断逻辑,分析充电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选择依据以及总额法被错用的原因,为同类企业提供合规参考。

2 理论基础与制度背景

2.1 总额法、净额法与“控制权”判断标准

在商品交易中,对企业身份的认定是总额法与净额法的核心区分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应选择总额法按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应判定为代理人,选择净额法按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而判断企业是否拥有商品控制权,还需要综合考虑其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自主权等。但这些因素仅为辅助性指标,最终落脚点仍是企业在交易链条中的实质性控制地位。

2.2 充电服务业务的控制权悖论

充电运营业务的特殊性在于电力的双重属性。一方面,电力瞬时转移,无法被“持有”,这让运营商在传统存货思维下天然难以证明其取得了控制权;另一方面,运营商投入大量固定资产如充电桩、变电设备等,承担物理损耗、电量损耗和质量责任,给人造成“我就是主要责任人”的错觉。正是这种“实质上的代理人、形式上的责任人”悖论,使得行业内长期普遍采用总额法核算。运营商从形式链条出发,将“购电—充电—收款”视为完整自营购销业务,但这一做法忽略了新收入准则最根本的控制权标准——即使投入资产、承担损耗,若在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未能实质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获取其绝大多数经济利益,仍属于代理人。

3 特锐德案例分析

3.1 公司概况与充电业务地位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中国创业板第一股。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箱式电力设备“智能制造+集成服务”业务和电动汽车充电网业务,已形成“电力设备+充电网”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特锐德作为中国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制造商及充电网运营商,其在全国范围内已成立独资/合资公司超过310家。截至2025年底,公司运营公共充电终端约90万台,其中直流充电终端54.2万台,市场份额为24%,位居全国第一;全年充电量约196亿度,市场份额约23%,排名全国第一。

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经过

2025年4月22日,特锐德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披露两项政策调整:一是因财政部发布应用案例,公司对充电运营业务中电费收入的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二是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将保证类质保费用从“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明确表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相关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在应用案例发布前,特锐德对充电服务中的全部所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对电费和电费全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将电力采购支出全额确认为营业成本。变更后,公司仅将服务费部分确认为收入,而电费部分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处理。

3.3 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对特锐德财务报表的影响

3.3.1 对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

采用净额法后,其仅将充电运营业务中的服务费部分确认为收入,剔除了代收的电费部分,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出现合理回落。其2023年度营业收入从14601773884.66元调整为12690571242.14元,调减约19.11亿元,降幅达13.1%。这一调整虽然降低了营收总量,但挤掉了代收电费带来的营收水分,使营业收入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电力设备制造和充电服务的核心经营成果,提升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3.3.2 对盈利指标的影响

总额法下,充电业务将低毛利的电费纳入营收核算,同时将支付给电网企业的电费确认为成本,导致充电业务毛利率偏低,进而拉低了企业综合毛利率水平,无法体现充电服务高附加值的业务特征。改为净额法后,充电业务仅确认高毛利的服务费收入,不再结转电费相关成本,充电业务毛利率得以提升,进而带动企业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充电业务自身来看,其毛利率在净额法下也更为突出,更能反映该业务高附加值的属性,不仅真实还原了充电运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让投资者能够更准确地判断企业核心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发展潜力。

3.3.3 对财务信息质量与盈余管理的影响

从财务信息质量来看,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有效提升了特锐德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公允性。变更前,企业可通过总额法做大营收规模,满足市场估值、银行融资、业绩考核等需求,存在一定的盈余管理空间;变更为净额法后,收入确认口径被固化,企业无法再通过代收款项虚增营收,压缩了盈余管理空间,使财务报表能够更审慎、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会计政策变更后,特锐德电力设备制造主业的营收占比从调整前的58%提升至68.54%,充电运营业务占比从42%降至31.46%,企业业务核心定位更加清晰,便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准确把握企业的业务结构和发展重点,提升了财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表1 特锐德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总额法与净额法对比

项目	总额法(调整前)	净额法(调整后)	调整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02亿元	126.91亿元	-19.11亿元	-13.09%
营业成本	111.91亿元	93.60亿元	-18.31亿元	-16.36%
销售费用	9.12亿元	8.31亿元	-0.81亿元	-8.83%
利润总额	—	—	无本质影响	—

(数据来源:特锐德公告编号2025-032)

4 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选择

4.1 控制权归属的判断

本案例的根本问题在于:在电网—运营商—用户的三方结构中,特锐德是否在向用户转让电力之前真正取得了对该电力的“控制权”^[2]。参考应用案例中与特锐德完全匹配的“乙公司自建快充式充电桩”情形,可建立起三条清晰的判断线索。第一,电力的瞬时转移特性决定了控制权难以成立。应用案例明确指出:“由于商品‘电’瞬时转移的特殊性,在将电力商品转让

给客户之前并未取得控制权。”快充桩充电所需的电力全部由电力公司提供,运营商虽拥有充电设备,但电力从电网到车辆的实际传输路径使其只是“通道”,而非电力的控制者。第二,定价自主权的有限性。根据政策要求,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服务费可由运营商自主调节。对企业而言,服务费的自主调节权固然存在,但电费部分的定价权被政策和价格机制实质性锁定,运营商难以证明自己取得对电力商品完整的控制权。第三,整合服务的有限性。应用案例明确指出,快充桩与慢充桩“只是不同的充电技术,虽然会提供一定的整合服务,但是整合程度并不显著”。特锐德提供的充电服务被视为较为简单的单体商品服务交付,不足以突破控制权的底线判断。综合以上三点,特锐德在充电运营业务中应当被认定为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4.2 总额法被错用的行业成因分析

特锐德及整个充电行业长期采用总额法,不能简单地归因于个别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问题,而是其背后存在深层次的结构因素。首先,其存在着行业先例的路径依赖。在应用案例发布前,充电服务行业关于收入确认方面缺乏统一的权威指引。企业普遍将“拥有充电设备+采购电力+向用户收费”的链式流程视为总额法的充分条件,忽视了控制权这一实质性标准。这种在缺乏监管约束时期形成的“惯例”,在准则实施后并未得到及时修正,形成非理性的路径依赖。其次,企业内部对控制权标准的理解存在偏误^[3]。充电运营企业普遍将资产所有权与商品控制权混为一谈。如特锐德拥有大量充电桩资产,承担充电安全和电量损耗风险——这些因素在直觉上容易构成“主要责任人”的判断信号。然而,根据应用案例的明确立场,这些因素更多地与履行服务责任相关,不能取代对电力商品控制权的实质性判断。此外,总额法能够放大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在资本市场评价体系中具有明显的“包装”效应——收入规模更大的企业在行业排名、分析师关注和投资者估值方面常更具优势,企业容易受一定的财务动机驱使。

5 案例启示与建议

5.1 对充电运营企业的启示

一是识别“形式自查”与“实质判断”的差距。企业须主动对照应用案例判断逻辑开展业务实质自查。单纯拥有充电设备并在合同与发票链条中处于买卖方位置的“形式”地位,不足以支撑总额法确认收入。企业需要回答的根本问题是:在电力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主导了该商品的使用并获取其绝大多数经济利益。

二是主动合规优于被动整改。近年来,已有多家公司将总额法更换为净额法,交易性监管压力逐步加大。证监会2024年会计

监管报告、财政部应用案例和四部门通知共同形成判断层级完整的会计政策框架。四部门联合发布的2025年年报通知明确要求“不得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还进一步明确了审计机构对总额法与净额法适用问题的重点关注责任^[4]。

三是信息处理口径的前瞻性设计。历史报表经过追溯调整给跨期对比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企业应主动在财务信息披露中提示投资者相关可比口径的影响范围。

5.2 对准则制定与监管的完善建议

一是建立“负面清单与正面指引”双重机制。可在应用案例之外,对总额法明显不适用的典型业务形态建立负面清单,并用更多的具体正面案例引导企业。二是强化跨行业的一致性逻辑。与充电业务类似,贸易中的“瞬时控制权”、技术服务中的代理人身份判断等问题也长期存在,建议建立跨行业的判断模型库,减少碎片化的个案判断。三是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与责任认定紧密度。

6 结论

本文通过分析特锐德充电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问题,表明充电运营商在电网与用户之间主要扮演“通道”角色,并未真正取得电力的控制权,因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而行业内长期普遍使用总额法,其深层原因在于行业路径依赖、控制权判断偏差及财务动机驱动;对于研究对象特锐德而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其核心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文为同类充电企业提供了可参照的分析框架和决策依据,同时也为贸易及供应链、技术服务等存在类似代理人判断困难的业务领域提供了间接参照。受篇幅所限,本文未对不同充电业务模式下控制权的具体归属进行细分比较,后续研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参考文献]

[1]张舒.基于新收入准则下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分析[J].国际商务财会,2025,(03):17-20.

[2]郭翔.新收入准则下充电桩业务充(供)电收入确认与税务差异协调研究——基于财政部应用案例的深度思考[J].商讯,2025,(24):25-27.

[3]姜丽艳.新收入准则下企业收入确认与计量的难点及应对策略[J].中国商界,2025,(13):162-163.

[4]赵山.新收入准则下总额法与净额法收入确认方式[J].现代企业,2024,(09):181-183.

作者简介:

朱晶晶(2001--),女,汉族,广西北海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企业财务与会计。